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花乡振字〔2021〕7号

签发人：李震宇 张万菊

关于下达花溪区 2021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净结余的通知

青岩镇：

为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发挥资金效益，现收回青岩镇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净结余 38.971655 万元，同时将收回资金用于青岩镇乡村振兴项目建设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，列入 2021 年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，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 38.971655 万元，用于青岩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贵阳市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筑财农〔2021〕50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规范财政报账制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

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

四、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附件：花溪区 2021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项目净结余及安排明细表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3 日 印发

附件:

花溪区2021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净结余及安排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收回资金文	收回项目名称	款项	科局	乡镇	小计	结余资金	安排项目名称	此次下达资金	备注
合计						38.971655	38.971655		38.971655	
1	筑财农〔2021〕31号 、花乡振字(2021)2 号	花溪区青岩镇2021年龙井村大院子机耕道 建设乡村振兴项目	2130505	区乡村 振兴局	青岩镇	38.971655	13.850681	花溪区青岩镇2021年谷通村 大井至大王坡机耕道建设乡 村振兴项目	13.850681	
2			2130505	区乡村 振兴局	青岩镇		25.120974	花溪区青岩镇2021年新农村 上关道路硬化建设乡村振兴 项目	25.120974	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花乡振字〔2021〕8号

签发人：李震宇 张万菊

关于下达花溪区 2021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净结余的通知

青岩镇、燕楼镇：

为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发挥资金效益，现收回燕楼镇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净结余 10.205922 万元，同时将收回资金用于青岩镇乡村振兴项目建设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，列入 2021 年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，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 10.205922 万元，用于青岩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贵阳市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筑财农〔2021〕50 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规范财政报账制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

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

四、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附件：花溪区 2021 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项目净结余及安排明细表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3 日

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3 日 印发

附件:

花溪区2021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净结余及安排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收回资金文	收回项目名称	款 项	科 局	乡 镇	小 计	结余资金	安排项目名称	此次下达资金	备 注
合 计										
1	筑财农〔2021〕17号 、花扶字(2021)4号	花溪区燕楼镇2021年思慈村上坝至长冲小寨 机耕道建设扶贫项目	2130505	区乡村 振兴局	燕楼镇	10.205922	10.205922	花溪区青岩镇2022年新农村 上关道路硬化建设乡村振兴 项目	10.205922	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贵阳市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文件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花民宗通〔2021〕12号

签发人：李震宇 班士秀 张万菊

**关于下达花溪区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和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资金收回项目净结余用于
青岩镇项目建设的通知**

高坡乡、青岩镇：

为推进我区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实施，加强项目监督管理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发挥资金效益，现下达花溪区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资金项目（高坡乡杉坪村一、二组机耕道建设）净结余 0.091885 万元用于花溪区青岩镇 2021 年新关村上关道路硬化建设乡村振兴项目（详见附件 1）建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，列入 2021 年“2130599-其他扶贫支出”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，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。

二、此次下达资金 0.091885 万元，主要用于青岩镇基础设施建设、发展产业及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等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黔财农〔2021〕115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规范财政报账制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

四、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五、青岩镇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、民宗局、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。

附件：1. 花溪区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资金项目净结余及安排明细表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

贵阳市花溪区民宗局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

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

贵阳市花溪区民宗局

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4 日 印发



附件1

花溪区2021年财政专项扶贫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）资金项目净结余及安排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下达资金文	收回项目名称	款项	科局	乡镇	小计	结余资金	安排项目名称	此次下达资金	备注
	合计					0.091885	0.091885		0.091885	
1	筑财农[2021]3号、花民宗通[2021]7号	高坡乡杉坪村一二组机耕道建设项目	2130599	民宗局	高坡乡	0.091885	0.091885	花溪区青岩镇2021年新关村上关道路硬化建设乡村振兴项目	0.091885	

